

股票代碼：145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113 年
股東會議事手冊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一一三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目 錄

一、股東常會議程.....	1
二、報告事項	2
三、承認事項	3
四、討論事項(一).....	4
五、選舉事項	5
六、討論事項(二).....	6
七、臨時動議	6
八、附件	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三年股東常會議程

股東會召開方式：實體股東會

時間：中華民國 113 年 06 月 19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

地點：桃園市龜山區宏洲街二十九號(子公司宏洲工廠)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1. 112 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

4. 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

5. 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情形報告。

四、承認事項：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

五、討論事項(一)：

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

六、選舉事項：

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

七、討論事項(二)：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

八、臨時動議

九、散會

報 告 事 項

一、112 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二、審計委員會查核 112 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三、112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提撥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1. 依據公司章程第 27 條規定辦理。

2. 本公司民國 112 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為新台幣 654,240,462 元，提撥不低於 0.5%員工酬勞計新台幣 3,331,617 元及不高於 2%董事酬勞計新台幣 8,492,356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並與帳列估計金額無差異。

四、112 年度董事酬金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董事酬金，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 頁。

五、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情形報告，敬請 公鑒。。

說明：本公司 112 年度盈餘發放現金股利情形如下：

所屬期間	每股配發金額	配發總金額	股利發放日
112 年度	1 元	301,647,640 元	113.04.29

承 認 事 項

董事會提

案 由：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案，謹提請 承認。

說 明：1、本公司 112 年度資產負債表、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含合併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11 頁至第 30 頁），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書。

2、本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8 頁。

3、依公司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派表如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盈餘分派表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1,380,593,408
加：本年度稅後淨利	567,119,704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1,843,999
小計：	1,949,557,111
加：迴轉特別盈餘公積	29,269,380
減：提列 10%法定公積	(56,896,370)
本年度可分配盈餘小計	1,921,930,121
減：112 年股東現金紅利(每股 1 元)	(301,647,640)
112 年股東股票紅利(每股 0.5 元)	(150,823,820)
期末未分配盈餘	1,469,458,661
註：盈餘分配以 112 年度未分配盈餘優先分配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4、謹提請 承認。

決 議：

討論事項(一)

董事會提

案由：辦理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 討論。

- 說明：1、本公司擬自 112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股票股利新台幣 150,823,82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 15,082,382 股，每股面額新台幣 10 元。
- 2、本次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按配股基準日股東名簿所載之股東持有股份比例計算，每仟股無償配發 50 股，配發不足壹股之畸零股，由股東自除權時股票停止過戶之日起五日內自行辦理拼湊，逾期則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付現金，計算至元為止，其未辦理或無法拼湊之畸零股份，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承購之，已參加帳簿劃撥配發股票之股東，其未滿 1 股之畸零股款將做為處理帳簿劃撥之費用。
- 3、本次增資發行之新股，其權利與義務與原已發行股份相同，並採無實體發行，如嗣後因流通在外股份發生變動，致股東配股率須調整時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 4、本案俟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配股除權基準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全面改選本公司董事案，謹提請 選舉。

說明：1、本屆董事任期至 113 年 08 月 03 日止。

2、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本次股東會擬選任董事九席，其中含 3 席獨立董事，任期三年，自 113 年 06 月 19 日至 116 年 06 月 18 日止。

3、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規定，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經 113 年 3 月 12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候選人名單，相關資料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五第 31 頁。

4、獨立董事候選人賴杉桂先生擔任本公司獨立董事已逾三屆(實際任職期間為 106/06/16 至 113/6/19)，因考量其具有公司治理專業並熟捻相關法令，且在公司經營成果及淨零減碳等成績皆有目共睹，對本公司有明顯助益，故本次仍將賴杉桂先生列為獨立董事候選人之一，使其於行使獨立董事職責時，仍可發揮其專長及對董事會監督提供專業意見。

5、謹提請 選舉。

選舉結果：

討論事項(二)

董事會提

案由：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禁止限制案，謹提請 討論。

說明：1、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許可。

2、依規定擬解除之名單如下：

候選人職稱	姓名	擬解除競業之內容
董事	詹正田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宜新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董事	詹(系羽)晴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程鈺靖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億東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賴毓敏	大田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大宜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修忠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宏遠興業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大鐘印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決議：

臨時動議

散會

附 件

附件一：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

附件二：一一二年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附件三：一一二年度董事酬金

附件四：一一二年度財務報表

附件五：董事候選人名單

附件六：董事選舉辦法

附件七：本公司章程

附件八：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附件九：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12 年度營業報告書

疫情後，目前面臨的是以巴、俄烏海區域的武裝衝突；添增國際貿易的障礙，使得通膨與消費模式無法在有效的管理與展開。全球化的商業競爭又進入另一階段，區域貿易壁壘與保護主義逐漸形成，打破了全球化分工合作的供應鏈。因此在產品開發、商業模式與經營管理變得更需敏捷以對，方能突破重圍。在紡織產業供應鏈上，唯有持續推動上、中、下游垂直整合與橫向水平價值鏈的拓展，同時結合市場趨勢，從材質的開發、設計和打造差異化優質產品；以提昇附加價值，帶動營收毛利加值成長。另歐美開徵邊境碳稅，因此在紡織品的生產制程中，唯有減碳與脫碳，提升效率等於提升競爭力，來降低製程成本的上升。將持續秉持遵循社會和環境責任，以創新方式建立和發展循環紡織品的運用，來降低地球暖化造成對環境生態的影響。

目前本公司主要生產事業，以子公司宏洲纖維工業(股)公司生產聚酯原絲(粒)，光明絲織廠(股)公司生產加工絲為主，宜進母公司營業收入則以高毛利工業用織帶及穩定的租金收入為主。

(一)營業計劃實施結果：

本公司一一二年度合併營業收入 3,120,655 仟元，合併營業成本 2,913,324 仟元，合併營業毛利 207,331 仟元，毛利率為 7%，合併營業淨利 1,416,853 仟元，合併本期淨利為 1,080,60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本公司 112 年並未申報預算資料。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111 年度	112 年度
財 務 收 支	營業收入	4,335,382	3,120,655
	營業成本	3,762,208	2,913,324
	稅前淨利	2,155,316	1,286,769
	稅後淨利	2,030,138	1,080,606
獲 利 能 力	資產報酬率(%)	11.21	15.44
	權益報酬率(%)	23.99	11.60
	稅前純益佔實收資本額比率(%)	71.45	42.66
	純益率(%)	46.83	34.63
	每股盈餘(元)	4.55	2.55

(四)預算差異分析：略

董事長：



經理人：



主辦會計：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董事會造具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含合併及個體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委託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潘俊名、張淑瑩會計師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四條及公司法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敬請鑒核。

此 致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13 年股東會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賴杉桂 

中 華 民 國 一 一 三 年 三 月 十 二 日

一一二年度董事之酬金

職稱	姓名	董事酬金				兼任員工領取相關酬金				A、B、C、D、E、F及G等七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領取來自子公司以外轉投資事業或母公司酬金(註11)		
		報酬(A) (註2)	退職退休金(B)	董事酬勞(C) (註3)		業務執行費用(D)(註4)	A、B、C及D等四項總額占稅後純益之比例(註10)	薪資、獎金及特支費等(E) (註5)	退職退休金(F)	員工酬勞(G)(註6)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
				本公司	財務報告內所有公司(註7)					本公司	現金金額			
董事	詹正田	2,252	0	3,185	180	600	0.99%	0	0	0	0.99%	1.89%	無	
董事	詹(糸羽)晴	0	0	1,062	180	480	0.22%	2,274	0	0	0.62%	0.78%	無	
董事	程鈺鴻	0	0	1,062	180	600	0.22%	0	0	0	0.22%	0.62%	無	
董事	翁茂誠	0	0	1,062	180	180	0.22%	3,272	0	500	0.88%	0.88%	無	
董事	賴毓敏	0	0	1,062	180	180	0.22%	1,821	0	300	0.59%	0.65%	無	
董事	陳夢伍	0	0	1,062	180	180	0.22%	0	0	0	0.22%	0.22%	無	
獨立董事	陳修忠	0	0	0	640	640	0.11%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賴杉桂	0	0	0	640	640	0.11%	0	0	0	0.11%	0.11%	無	
獨立董事	黃添昌	0	0	0	640	640	0.11%	0	0	0	0.11%	0.11%	無	

1. 請敘明獨立董事酬金給付政策、制度、標準與結構，並依所擔負之職責、風險、風險、投入時間等因素敘明與給付酬金數額之關聯性；本公司獨立董事酬金係參酌董事績效評估所得之評估結果，另由薪酬委員會審議，各獨立董事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價值，並參酌公司營運績效後，提出建議由董事會決議。

2. 除上表揭露外，最近年度公司董事提供服務(如擔任母公司/財務報表內所有公司/轉投資事業非屬員工之顧問等)領取之酬金：0元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產品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之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加工絲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附註六(一))	\$ 76,686	1	51,823	1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二))	369,118	4	417,003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附註六(四)及(十八))	4,959	-	1,8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六(四)及(十八))	347,170	3	337,811	4
1200 其他應收款 (附註六(五))	16,805	-	11,734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附註七)	300,619	3	-	-
1310 存貨—製造業 (附註六(六))	81,979	1	102,755	1
1410 預付款項	2,649	-	7,785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43,448	-	28,933	-
流動資產合計	1,243,433	12	959,670	10
非流動資產：				
1551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附註六(八))	3,229,388	31	2,846,242	29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附註六(三))	328,077	3	316,305	3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附註六(九))	37,070	-	38,079	-
1755 使用權資產	7,0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5,540,383	54	5,514,737	57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940	-	10,213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1,084	-	1,084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及九)	126	-	115,377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9,144,092	88	8,842,037	90
資產總計	\$ 10,387,525	100	9,801,707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032,012	10	978,000	10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4,447	-	3,293	-
2150 應付票據(附註七)	72,475	1	25,441	-
2170 應付帳款(附註七)	48,480	-	39,809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九))	99,191	1	32,19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44,129	-	3,135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2	-	-	-
2322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142,590	2	95,834	1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19,062	-	19,016	-
流動負債合計	<u>1,465,898</u>	<u>14</u>	<u>1,196,724</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3,373,455	33	3,413,955	35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7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28,800	-	20,978	-
26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貸餘(附註六(八))	14,176	-	14,072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20,003</u>	<u>33</u>	<u>3,449,005</u>	<u>35</u>
負債總計	<u>4,885,901</u>	<u>47</u>	<u>4,645,729</u>	<u>47</u>
權益(附註六(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29	3,016,476	31
3200 資本公積	448,544	4	404,213	4
3300 保留盈餘	2,376,078	23	2,108,761	22
3490 其他權益	10,374	-	(29,269)	-
3500 庫藏股票	(349,848)	(3)	(344,203)	(4)
權益總計	<u>5,501,624</u>	<u>53</u>	<u>5,155,978</u>	<u>53</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10,387,525</u>	<u>100</u>	<u>9,801,707</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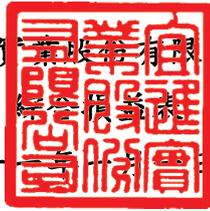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及(十八))	\$ 968,131	103	918,902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	-	75	-
4190 銷貨折讓	25,570	3	7,463	1
營業收入淨額	942,561	100	911,364	100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667,299	71	651,561	71
營業毛利	275,262	29	259,803	29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40,148	4	38,846	4
6200 管理費用	52,401	6	50,773	6
營業費用合計	92,549	10	89,619	10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七))：				
651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735	12	-	-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12,735	12	-	-
營業淨利	295,448	31	170,184	19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				
7010 其他收入	20,754	2	45,107	5
7100 利息收入(附註七)	1,287	-	11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35,718	4	10,417	1
7050 財務成本	(93,286)	(10)	(65,764)	(7)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382,496	41	868,930	9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346,969	37	858,800	9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642,417	68	1,028,984	113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75,297	8	15,027	2
8200 本期淨利	567,120	60	1,013,957	11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附註六(十六))：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3,616	4	(129,288)	(14)
833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7,871	-	(10,934)	(1)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41,487	4	(140,222)	(1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608,607	64	\$ 873,735	96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4.55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4.54	

董事長：詹正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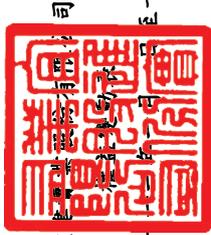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有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保留盈餘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計
	普通股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資本公積	500,655	278,308	-	1,300,929	(344,203)	4,584,810
未分配盈餘	-	-	-	1,013,957	-	1,013,957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140,222)
其他權益項目	-	-	-	-	-	(140,22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損失)	-	-	-	-	-	110,955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6,476	278,308	-	1,300,929	(344,203)	4,584,810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298,368	-	2,108,761	(344,203)	5,155,978
本期淨利	-	-	-	567,120	-	567,12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41,48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567,120	-	41,487
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98,882	-	(98,882)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29,269	(29,269)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301,647)	-	(301,647)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5,645)	(5,645)
發放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36,917	-	-	-	-	36,917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4,452	-	-	-	-	4,452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2,962	-	-	-	-	2,962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1,844	-	(1,844)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397,250	29,269	1,949,559	(349,848)	5,501,624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會計師查核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賴毓敏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642,417	1,028,9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46,836	38,34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損失	(35,187)	31,879
利息費用	93,286	65,764
利息收入	(1,287)	(110)
股利收入	(20,233)	(44,412)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382,496)	(868,93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735)	-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411,816)	(777,4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83,072	(143,653)
應收票據	(3,133)	2,259
應收帳款	(9,359)	(187,345)
其他應收款	(5,071)	(4,479)
存貨	20,776	(12,779)
預付款項	5,136	(7,158)
其他流動資產	(14,515)	3,962
其他非流動資產	-	(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76,906	(349,1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1,154	72
應付票據	47,034	(9,646)
應付帳款	8,671	6,494
其他應付款	40,279	6,951
其他流動負債	46	3,32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97,184	7,19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74,090	(342,002)
調整項目合計	(237,726)	(1,119,471)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404,691	(90,487)
收取之利息	668	110
支付之利息	(92,534)	(64,759)
支付之所得稅	(22,175)	(3,82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90,650	(158,965)

宜進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44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92,375)	(61,250)
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207,213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2,185	-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00,000)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6,196)	(465,100)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	-	(6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	(22,681)
收取之股利	258,619	158,608
支付之所得稅	(2,855)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28,778)</u>	<u>(183,810)</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54,012	270,000
舉借長期借款	357,375	396,750
償還長期借款	(351,119)	(89,383)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7,822	(11,669)
租賃本金償還	(3,452)	-
發放現金股利	(301,647)	(301,64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u>(237,009)</u>	<u>264,051</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24,863	(78,72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23	130,547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76,686</u>	<u>51,823</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聲 明 書

本公司民國一一二年度(自民國一一二年一月一日至一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告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長：詹正田



日 期：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一二年及一一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受託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產品銷售收入認列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五)收入認列；收入認列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十八)客戶合約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聚酯絲、聚酯加工絲、特多龍布及平織布產品收入為營運之主要收入來源，而風險在於收入認列之真實性，因營運收入受到景氣波動之高度影響，因此，收入認列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銷貨及收款作業循環之相關控制，並針對銷售系統資料與總帳分錄進行核對及調節，測試年度結束前後期間之銷貨交易，檢視商品控制權移轉予買方之憑據並確認收入認列期間之正確性，以評估宜進實業集團之收入認列政策是否依相關準則規定辦理。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認列；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一)；存貨評價評估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宜進實業集團存貨可能因國際原物料價格波動及市場供需情況使產品售價及銷售量劇烈波動，造成存貨成本可能超過其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之測試為本會計師執行宜進實業集團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管理當局存貨管理及評價政策，並評估其存貨管理及評價是否已按既定之政策執行。執行抽核程序以測試管理階層所採之淨變現價值合理性及庫齡表之正確性，評估宜進實業集團於財務報導日存貨備抵減損之適足性。

其他事項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一二年度及一一一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宜進實業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宜進實業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及專業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宜進實業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宜進實業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宜進實業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宜進實業集團民國一一二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潘俊名



張淑瑩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110333933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三年三月十二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額	%	金額	%
資 產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317,994	2	401,534	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	894,013	5	1,029,995	6
112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三))	3	-	3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74,100	-	76,581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及(十八))	436,222	2	434,663	2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十))	1,852,373	9	17,393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6,948	-	6,864	-
1310 存貨－製造業(附註六(六))	484,481	2	757,040	4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九)	7,784	-	15,220	-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四))	88,329	-	40,788	-
流動資產合計	4,162,247	20	2,780,081	14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6,736	-	8,306	-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三))	465,068	2	436,446	2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26,718	-	26,581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九)、八及九)	2,885,087	14	3,305,364	17
1755 使用權資產	7,024	-	-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附註六(十)及八)	12,868,243	64	13,098,849	66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五))	41,769	-	52,047	-
1980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八)	7,677	-	7,060	-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其他(附註六(十一)、(十四)及九)	1,244	-	225,175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16,319,566	80	17,159,828	86
資產總計	\$ 20,481,813	100	19,939,909	100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12.31		111.12.31		
	金 額	%	金 額	%	
負債及權益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二))	\$ 1,536,660	8	1,468,402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5,979	-	38,167	-
2150	應付票據	86,573	-	48,080	-
2171	應付帳款	110,764	1	234,525	1
2200	其他應付款(附註六(十)及(十九))	291,510	1	146,068	1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8,462	1	62,394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3,512	-	-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附註六(十三))	437,455	2	373,157	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附註九)	53,765	-	47,967	-
	流動負債合計	<u>2,664,680</u>	<u>13</u>	<u>2,418,760</u>	<u>1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附註六(十三))	7,948,668	39	8,223,460	42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五))	223,530	1	227,763	1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3,572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44,276	-	37,86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u>8,220,046</u>	<u>40</u>	<u>8,489,084</u>	<u>43</u>
	負債總計	<u>10,884,726</u>	<u>53</u>	<u>10,907,844</u>	<u>55</u>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及(十六))					
3110	普通股股本	3,016,476	15	3,016,476	15
3200	資本公積	448,544	2	404,213	2
3300	保留盈餘	2,376,078	12	2,108,761	11
3400	其他權益	10,374	-	(29,269)	-
3500	庫藏股票	(349,848)	(2)	(344,203)	(2)
		5,501,624	27	5,155,978	26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八)及(十六))	4,095,463	20	3,876,087	19
	權益總計	<u>9,597,087</u>	<u>47</u>	<u>9,032,065</u>	<u>45</u>
	負債及權益總計	<u>\$ 20,481,813</u>	<u>100</u>	<u>19,939,909</u>	<u>100</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金額	%	金額	%
4110 銷貨收入(附註六(十四)、(十八)及七)	\$ 3,159,871	101	4,368,041	101
4170 減：銷貨退回	8,707	-	11,782	-
4190 銷貨折讓	30,509	1	20,877	-
營業收入淨額	3,120,655	100	4,335,382	101
5110 銷貨成本(附註六(六))	2,913,324	93	3,762,208	87
營業毛利	207,331	7	573,174	14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九)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82,893	3	135,982	3
6200 管理費用	129,208	4	127,79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	(73)	-
營業費用合計	212,101	7	263,704	6
其他收益及費損(附註六(七)、(十)及(二十))				
6500 其他收益及費損淨額	-	-	(13,395)	-
6511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8,888	42	-	-
6514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735	4	2,018,124	47
其他收益及費損合計	1,421,623	46	2,004,729	47
營業淨利	1,416,853	46	2,314,199	5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十一))：				
7100 利息收入	1,299	-	423	-
7010 其他收入	70,709	2	116,220	3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0,445	-	(117,888)	(3)
7050 財務成本	(212,674)	(7)	(157,624)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137	-	(1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30,084)	(5)	(158,883)	(4)
繼續營業部門稅前淨利	1,286,769	41	2,155,316	5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十五))	206,163	7	125,178	3
本期淨利	1,080,606	34	2,030,138	48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六))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50,466	2	(154,713)	(4)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50,466	2	(154,713)	(4)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0,466	2	(154,713)	(4)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131,072	36	1,875,425	44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20 母公司業主	\$ 567,120	18	1,013,957	25
非控制權益	513,486	16	1,016,181	23
	\$ 1,080,606	34	2,030,138	48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母公司業主	\$ 608,607	19	873,735	21
非控制權益	522,465	17	1,001,690	23
	\$ 1,131,072	36	1,875,425	44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十七))				
基本每股盈餘	\$	2.55	\$	4.55
稀釋每股盈餘	\$	2.55	\$	4.54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詹正田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達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子公司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及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庫藏股票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權益總計	非控制權益	權益總計
民國一一年一月一日餘額	3,016,476	500,655	278,308	-	1,022,621	1,300,929	(344,203)	4,584,810	3,309,374	7,894,184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013,957	1,013,957	-	1,013,957	1,016,181	2,030,138
本期淨利	-	-	-	-	1,013,957	1,013,957	-	873,735	(14,491)	(154,713)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20,060)	-	-	-	-	1,875,425
本期淨利	-	(120,659)	20,060	-	(180,988)	(180,988)	-	(180,988)	-	(180,98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917	-	-	-	-	-	(120,659)	-	(120,659)
本期淨利	-	(12,648)	-	-	(25,137)	(25,137)	-	36,917	41,648	41,6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52)	-	-	-	-	-	(37,785)	37,785	-
本期淨利	-	-	-	-	-	-	-	(52)	52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404,213	298,368	-	1,810,393	2,108,761	(344,203)	5,155,978	3,876,087	9,032,0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567,120	567,120	-	567,120	513,486	1,080,606
本期淨利	-	-	-	-	567,120	567,120	-	41,487	8,979	50,46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608,607	522,465	1,131,072
本期淨利	-	-	98,882	-	(98,882)	-	-	-	-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29,269	(29,269)	-	-	-	-	-
本期淨利	-	-	-	-	(301,647)	(301,647)	-	(301,647)	-	(301,64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
本期淨利	-	-	-	-	-	-	(5,645)	(5,645)	47,500	47,5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36,917	-	-	-	-	-	(6,243)	(6,243)	(11,888)
本期淨利	-	4,452	-	-	-	-	-	36,917	41,648	78,565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2,962	-	-	-	-	-	4,452	(4,452)	-
本期淨利	-	-	-	-	-	-	-	2,962	(2,962)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1,844	1,844	-	-	(100,000)	(100,000)
本期淨利	-	-	-	-	-	-	(1,844)	-	-	-
民國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016,476	448,544	397,250	29,269	1,949,559	2,376,078	(349,848)	5,501,624	4,095,463	9,597,087



會計主管：賴毓敏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286,769	2,155,31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199,234	177,651
攤銷費用	312	2,257
預期信用減損迴轉利益	-	(7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之淨(利益)損失	(16,958)	163,783
利息費用	212,674	157,624
利息收入	(1,299)	(423)
股利收入	(64,627)	(104,749)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利益)損失之份額	(137)	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利益)損失	(1,683)	93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利益	(1,308,888)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112,735)	(2,018,124)
預付款項減損損失	-	13,395
租約解除損失	9,112	-
租金收入	(1,084)	(3,522)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086,079)	(1,612,07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44,510	(524,553)
應收票據	2,481	(5,566)
應收帳款	(1,559)	(127,937)
其他應收款	(4,980)	(1,843)
存貨	272,559	29,070
預付款項	7,436	13,382
其他流動資產	(47,921)	2,58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372,526	(614,85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	(2,188)	(61,808)
應付票據	38,493	(43,249)
應付帳款	(123,761)	(50,884)
其他應付款	95,648	31,927
其他流動負債	5,798	7,42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990	(116,58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86,516	(731,445)
調整項目合計	(699,563)	(2,343,519)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587,206	(188,203)
收取之利息	1,299	423
收取之股利	64,627	104,749
支付之利息	(213,442)	(158,038)
支付之所得稅	(78,935)	(26,81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360,755	(267,879)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續)

民國一十二年及一十一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12年度	111年度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0,000)	(16,465)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51,844	-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542,185	2,448,737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533)	(37,592)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1,144	-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359,990)	(1,686,837)
處分投資性不動產	145,282	422
其他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617)	7,628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088)	(120,825)
支付之所得稅	(75,199)	(54,47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61,028</u>	<u>540,589</u>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68,258	262,397
舉借長期借款	415,375	1,450,342
償還長期借款	(625,869)	(1,310,678)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	6,415	(34,846)
租賃本金償還	(3,452)	-
發放現金股利	(223,082)	(223,082)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278,580)	(144,776)
庫藏股票買回成本	(11,888)	-
非控制權益變動	(52,500)	(369,686)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705,323)</u>	<u>(370,329)</u>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83,540)	(97,61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01,534	499,15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u>\$ 317,994</u>	<u>401,534</u>

董事長：詹正田



(請詳閱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經理人：翁茂誠



會計主管：賴毓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候選人名單(董事會提名)

候選人類別	姓名	性別	持有股數	學經歷
董事	詹正田	男	23,010,494 股	高中畢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東聯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拓會董事長
董事	程鈺靖	女	2,053,074 股	大學畢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詹(糸羽)晴	女	2,916,961 股	大學畢 宏洲纖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光明絲織廠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董事	陳夢伍	男	0 股	研究所畢 中華民國中小企業現代化研究基金會董事長 勤業眾信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營運長
董事	翁茂誠	男	582,343 股	大學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董事	賴毓敏	女	594,916 股	研究所畢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獨立董事	賴杉桂	男	0 股	美國賓州印地安那大學企業管理碩士 台灣國際造船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經濟部中小企業處處長 崇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獨立董事	黃添昌	男	0 股	國立政治大學財政研究所碩士 台灣中小企業銀行董事長 中華民國信託同業公會理事長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常務獨立董事
獨立董事	陳修忠	男	0 股	逢甲大學企業管理系 大東紡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台灣區紡紗工業同業公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紡拓會常務理事 財團法人紡織產業綜合研究所董事 全國工業總會產經顧問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一、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股東會之召集權人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 四、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
- 五、董事之選舉，由股東會之召集權人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六、選舉票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無效：
 1. 不用召集權人製備之選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與董事候選人名單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分配選舉權數外，夾寫其它文字者。
- 七、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應考量董事會之整體配置。董事會成員組成應考量多元化，並就本身運作、營運型態及發展需求以擬訂適當之多元化方針，宜包括但不限於以下二大面向之標準：
 1. 基本條件與價值：性別、年齡、國籍及文化等。
 2. 專業知識技能：專業背景（如法律、會計、產業、財務、行銷或科技）、專業技能及產業經驗等。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當選。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 八、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九、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本辦法由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 (一) C301010 紡紗業
- (二) C302010 織布業
- (三) C305010 印染整理業
- (四) C306010 成衣業
- (五) C801120 人造纖維製造業
- (六) C801990 其他化學材料製造業
- (七) C399990 其他織品及紡織製品製造業
- (八)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 (九) H701020 工業廠房開發租售業
- (十) H701040 特定專業區開發業
- (十一)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 (十二)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 (十三)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 (十四)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 (十五)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轉投資總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且於主管機關開放核准之額度內從事對大陸投資，並得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台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之決議，於國內外各地設立分公司、辦事處或工廠，其撤銷或變更時亦同。

第五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廿八條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六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陸億元，分為伍億陸仟萬股，均為普通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七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得免印製股票，採無實體發行，惟應洽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登錄。

第八條：股東應將其印鑑式樣送交本公司備查，以後股東向本公司領取股息或以書面行使其股權時，概以本公司所留存之印鑑為憑。

股票之轉讓、贈與、質權設定及解除、遺失、毀損或其他服務等事宜，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九條：每屆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依法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但對於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條之一：本公司召開股東常會時，持有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其相關規定皆依公司法及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議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有關委託書使用事項按「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股東會之召開，得以視訊會議或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公告之方式為之，其作業程序及其他應循事項，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第三項規定辦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第十三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及相關法令規定無表決權。

第十四條：股東會之議決，除相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同意行之。

第十五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

前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一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得連任，其任期屆滿不及改選時，得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之董事就任時為止。

本公司全體董事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少於公司股份總額之一定成數，其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前條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名額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獨立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有

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

第十六條之二：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其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全體董事之報酬及車馬費，授權董事會議依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並不論盈虧，均得支付。

第十八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或獨立董事均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下：

- (一)營業計劃之審定。
- (二)重要章則及契約之審定。
- (三)高級職員之任免。
- (四)預算、決算之審定。
- (五)盈餘分配及虧損撥補之擬定。
- (六)資本增減之擬定。
- (七)其他依照法令及股東會所賦予之職權。

第二十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內為股東會及董事會之主席，對外代表公司。董事長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如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二十條之一：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通知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方式為之。

第二十條之二：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之決議為董事及重要職員購買董事及重要職員責任保險。

第廿一條：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二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十五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三條：刪除。

第廿四條：刪除。

第五章 經理人

第廿五條：本公司得設經理若干人，應由董事會半數董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其職權義務、任免及報酬依公司法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計

第廿六條：本公司會計年度自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造具下列表冊，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七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 0.5% 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 2% 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兩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廿七條之一：本公司每年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 10% 為法定公積，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對於「前期累積之投資性不動產公允價值增加數額」及「前期累積之其他權益減項淨額」之提列不足數額，於盈餘分派前，應先自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當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如仍有不足之情形，再自當期稅後淨利加計當期稅後淨利以外項目計入當期末分配盈餘之數額提列。再就其餘額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然為顧及股東之權益與公司之發展，當股東會決議配發股東股息紅利時，以不低於百分之十配發現金股利，其餘則配發股票股利。

第七章 附 則

第廿八條：本公司內部組織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廿九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之。

第三十條：本公司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 70 年 3 月 8 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 70 年 8 月 21 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 72 年 8 月 17 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 74 年 5 月 6 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 76 年 8 月 28 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 78 年 10 月 9 日。
第六次修正於民國 79 年 12 月 15 日。
第七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9 月 26 日。
第八次修正於民國 80 年 10 月 29 日。
第九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6 月 20 日。
第十次修正於民國 81 年 11 月 7 日。
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82 年 4 月 4 日。
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84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86 年 5 月 7 日。
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87 年 5 月 12 日。
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7 日。
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88 年 5 月 22 日。
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91 年 6 月 12 日。
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94 年 6 月 10 日。
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95 年 6 月 9 日。
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 99 年 6 月 4 日。
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 100 年 6 月 10 日。
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 101 年 6 月 08 日。
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 102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 103 年 5 月 30 日。
第二十五次修正於民國 105 年 6 月 24 日。
第二十六次修正於民國 107 年 6 月 01 日。
第二十七次修正於民國 108 年 6 月 06 日。
第二十八次修正於民國 109 年 6 月 11 日。
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 110 年 8 月 04 日。
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 112 年 5 月 31 日。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詹正田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議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附件九

本公司已發行資本總額 301,647,640 股，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第二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股成數為百分之五(12,065,905 股)。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個別持股暨合計持股明細表

職稱	姓名	停止過戶日(113.04.21) 股東名冊記載持有股數	持 股 比 率
董 事 長	詹 正 田	23,010,494 股	7.63%
董 事	詹 (糸羽) 晴	2,916,961 股	0.97%
董 事	陳 夢 伍	0 股	0.00%
董 事	翁 茂 誠	582,343 股	0.19%
董 事	程 鈺 靖	2,053,074 股	0.68%
董 事	賴 毓 敏	594,916 股	0.20%
獨 立 董 事	賴 杉 桂	0 股	0%
獨 立 董 事	黃 添 昌	0 股	0%
獨 立 董 事	陳 修 忠	0 股	0%
合 計	九 席 董 事	29,157,788 股	9.67%



宜進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Yi Jinn Industrial Co., Ltd.